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0號

被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(反訴原告)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

原告

(反訴被告) 黃靜宜

陳俊任

陳柏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書炫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01 二、被告提起反訴欠缺起訴要件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裁定命
02 被告於收到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送達
03 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該裁定於115年3月30日寄存
04 送達至被告陳報地址所在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
05 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被告迄未補正，
06 其提起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蔡雅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尚鈺